

（上接C11版）

过37,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3月15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大、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4.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网下询价时间
网下投资者的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III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ipo.ezipo.com.cn>)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查询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网下实施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询价活动。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将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计报价制。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预期、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均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若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7.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8.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9.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10.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11.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12.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13.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14.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15.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16.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17.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18.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19.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0.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1.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2.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3.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4.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5.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6.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7.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8.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9.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0.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1.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2.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3.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4.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5.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6.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7.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8.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39.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0.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1.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2.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3.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4.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5.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6.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7.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8.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9.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0.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1.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2.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3.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4.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5.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6.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7.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8.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59.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0.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1.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2.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3.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4.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5.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6.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7.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8.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69.若本次发行价格等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的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3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网站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ezipo.ccip.com.cn>）在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产品（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材料等相关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于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基金业协会初次审核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应符合与本次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股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下发行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类资管产品或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期限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标的申购或配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9.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2%。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证券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上限的申购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发行网下发行公告中填报的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证券监管规定,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0.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认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时,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违法违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及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网下发行时间（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网站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个人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申购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个人、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DII投资账户、机构资管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私募基金备案信息表》,需注明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表）。

（三）申购流程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